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 年 4 月 9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与中山长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经开区长虹工业园的 114,431.24 平方米（合 171.65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绵城国用<2009>第 02115 号、绵城国用<2009>第 02116 号）为抵押物，以本公司持有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欧公司”）61.48%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虹欧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5 亿美元项目长期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与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以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折合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

因本公司为虹欧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5 亿美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为虹欧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东长虹与中山长虹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零肆拾捌万美元

实收资本：贰亿柒仟伍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美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0400000273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和开发 PDP 以及其他新型显示产品。

虹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实收资本计算本公司对虹欧公司出资比例为 50.94%。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虹欧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1,891.52 万元（资产基本为在建工程），负债总额为 85,874.54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216,01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45%。

虹欧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邬江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42000000011007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7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视频产品、视听产品、电池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激光读写系列产品、数码相机、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不含通讯终端设备）、纸箱（不含印刷）、厨房电器、小家电、电冰箱、

洗衣机、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电子原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零配件、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以及国内销售业务；网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设备租赁业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实业。

广东长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1.00%的股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长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5,391.95 万元，负债总额 46,636.49 万元，净资产 48,75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8.89%；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274.92 万元，营业利润 83.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57 万元。

2、公司名称：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进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420001014187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空调器、电视机、镭射影碟机、音响器材、电子计算机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山长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山长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199.75 万元，负债总额 10,957.35 万元，净资产 8,24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07%；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53.94 万元，营业利润 293.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5.8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公司尚未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关于

虹欧公司项目贷款达成的一致意见，国家开发银行拟向虹欧公司发放 1.5 亿美元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期限 10 年，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持有的虹欧公司 61.48% 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二) 广东长虹和中山长虹尚未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公司本次同意为虹欧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公司 PDP 显示屏及模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虹欧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内部决策等方面均有内部控制与报告制度，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和中山长虹互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广东长虹和中山长虹海外业务发展，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7,190.36 万元和美元 1.5675 亿元，合计 244,360.34 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布的中间价 1 美元兑换 6.8370 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8%；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32,800 万元人民币和 1.5 亿美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担保 16,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4,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1,8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担保 36,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担保 4,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虹欧公司担保 68,000 万元人民币（1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和 1.5 亿美元；

(二) 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 3,686.14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 12,320 万元人民币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 29.92%计算);

(三) 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为其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有限公司担保 704.22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 3,300 万元人民币乘以截止 2009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 21.34%计算);

(四) 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绵阳国虹通讯数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虹通讯”)对外担保金额为 675 万美元(该担保金额按国虹通讯对外担保金额 1,500 万美元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国虹通讯股权比例 45%计算);

(五) 广东长虹与中山长虹以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折合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一日